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不超过28,000.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28,000.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管理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,000.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颜学海 江泊 严杰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